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公司财务总监杨志燎先生（简历附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杨志燎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0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并于2021年3月23日参加了任职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已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志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杨志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附 杨志燎先生简历

杨志燎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外财务副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杨志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